

BRICK 實踐取向自主學習學程

學分追認切結書

本提案團隊_____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，申請修習「BRICK 實踐取向自主學習學程」，簽署此學分追認切結書，同意下列之規範：

1. 每學年分為二期，提案團隊每人每期追認學分數以 2 學分為上限。
2. 申請「BRICK 實踐取向自主學習學程」學分追認之團隊成員，不得以既有學分課程之同一學習成果重複取得學分。若經上述情事，團隊成員將同意無條件取消此追認學分之申請。
3. 本團隊同意遵守 BRICK 學習指南及本校社會參與室公布之相關規範。若未遵守其相關規範，團隊成員將同意無條件取消學分追認之資格。
4. 「BRICK 實踐取向自主學習學程」相關資料，參與團隊同意無償授權國立東華大學不限時間利用。

本團隊同意遵守上述約定之相關事項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全體團隊成員		(簽章)
		(簽章)
		(簽章)
		(簽章)
		(簽章)
簽署日期 年 月 日		
承辦人員		(簽章)